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李青萍 职务：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受托机关：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席铁军 职务：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为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行。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范围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文物、出版、旅游、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并接受委

托机关的监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机构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本委托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单位法人 (签字):  被委托单位法人 (签字): 

2023年6月26日